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
全文 6 條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辦理普及全國科學教育，提升全民科學素養，並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2 條

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國際科學教育之交流及運用。
- 二 青少年科學人才之培育、科學教育競賽與交流、教學範例之研究發展及推廣。
- 三 科學教育主題之展示、展品設計、展品更新及展場營運。
- 四 科學教育之推廣、交流、輔導與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。
- 五 數位科學教育資源之研究、分析、建置、推廣及應用。
- 六 其他有關科學教育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